

第八篇 到底是誰的孩子？

小寶一出生，老張就覺得他長得不像自己，也不怎麼像月娥。

「會不會是醫院弄錯了？」老張嘟囔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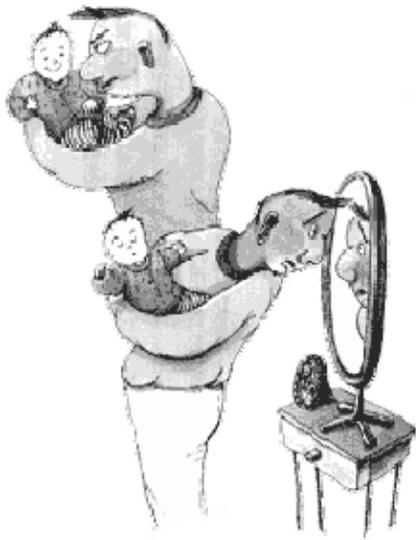
「神經病！」月娥當時還罵他，「剛出生的小 baby，還不都是一個樣兒，小臉皺巴巴的，活像一個小老頭，這個時候怎麼看得出來長得像誰？」

可是，轉眼小寶都已經三歲了，老張經常瞅著他看，還是覺得不像。

「奇怪，我這麼其貌不揚，居然也生得出這麼漂亮的小鬼？」老張忍不住會這麼說。

「那是因為小寶長得像我呀！」月娥嬌滴滴的說：「人家我還年輕貌美嘛！」

老張再仔細看看，「我還是覺得不像……」



經常，到這個時候，月娥就要翻臉了。「噯，你老說什麼像不像，到底是什麼意思？你是在暗示什麼嗎？」

「沒有沒有，」老張只好忙不迭的說：「也許我只是太疼小寶了，所以愈看他愈覺得他實在是長得好漂亮，這大概就是『癩痢頭的兒子是自己的好』吧……」

不過，話雖如此，這一直是老張心裡的一個結。

一直到今天，老張忽然覺得，總算真相大白了。

最近因為要忙著搬家，月娥又大肚子，體貼的老張便經常排了休假在家裡幫忙整理東西。今天，他無意中翻到一疊月娥以前的舊照片，都是一些在風景遊樂區拍的，畫面上與月娥親密依偎的是一個長相挺英俊的年輕人。老張翻過照片一看，背面都寫著「國樑與月娥同遊……」的字樣。再仔細瞧瞧照片，老張突然有一種「五雷轟頂」的感覺。

天啊！小寶那可愛漂亮的小臉蛋，可不就是那個國樑的翻版嗎？

國樑是月娥的前夫，老張從來沒見過他，只知道他遊手好閒，對月娥也不好，他們的婚姻只維持了短短的兩年。離婚之後，經由相親，月娥認識了雖然有一點年紀但是忠厚體貼的老張，很快就閃電結婚，婚後並且立刻就有了小寶……

老張想到這裡，終於恍然大悟。

「原來--小寶真的不是我的孩子！」老張氣憤的想著：「原來這三年我都在替那臭男人養孩子！他們究竟把我當成了什麼！」

他馬上盤算了許多；等會兒月娥回來，他一定要好好的質問她！她當然會矢口否認，他則無論如何一定要叫她承認……就算是因此要打否認子女之訴也在所不惜！

可是，幾個鐘頭之後，月娥下班接了小寶回家，母子倆一進門，老張還來不及開口，穿著幼稚園小圍兜的小寶已經捧著一張卡片蹦蹦跳跳的跑過來，「爸爸！這是我今天在學校裡做的父親卡，送給你！」

說完，小寶還用兩隻小手摟住老張，真情流露的在他臉上親了兩下。

原來一肚子話要說的老張，現在--忽然什麼也說不出來了。

留言板

- 我國民法關於父母子女關係，可分為：1.本於自然血統的親子關係，又可分為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關係。2.本於法律擬制的親子關係，即收養的養子女關係。
- 婚生子女是由婚姻關係而受胎所生的子女，也就是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，在此一百二十二日內任何一日，如果夫妻間有婚姻關係時，其子女推定為婚生子女。當然這只是推定的效力，如果夫妻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，為早日確定子女的身分，得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法院提起否認子女之訴。如果夫死亡時，繼承權被侵害之人應自夫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提起。如果逾越法定期間，就沒有提起訴訟的權利。
- 故事中小寶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，如果是在老張與月娥有婚姻關係時，則小寶推定為老張的婚生子女，如果老張、月娥可證明小寶不是自老張受胎者，在知道小寶出生之日起「一年」內，老張可以月娥及小寶為被告，月娥也可以老張及小寶為共同被告，提起否認子女之訴。但故事中顯示老張已知悉小寶出生超過法定期限「一年」，老張已不能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了。在此有問題的是，如果月娥與老張是在結婚後一百八十一日以後生下小寶，而距國樑與月娥離婚時未滿三百零二日，小寶受前後婚姻的婚生推定，在此衝突場合，為確定小寶的生父，老張與國樑可互為被告，或小寶、月娥可以老張、國樑為共同被告，提起確定小寶生父的訴訟。

參考法條

- **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(否認子女之訴)**
否認子女之訴，由夫起訴者，以妻及子女為共同被告；由妻起訴者，以夫及子女為共同被告。

前項起訴，妻或夫死亡者，以子女為被告。

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。

- **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一條(再婚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之當事人)**
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，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為被告。
由子女或母起訴者，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為共同被告；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，以生存者為被告。

(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8 月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